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拟实施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 (7) 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拓展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是衡量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二、关于聘任张利刚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利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战略规划工作。

##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本公司与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与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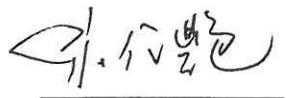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_\_\_\_\_

张彤

\_\_\_\_\_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_\_\_\_\_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_\_\_\_\_

高翔

